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和第13.51(2)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i)自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廢止；(ii)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廢止；(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iv)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有關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上市規則修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

件及諮詢結論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為(i)確立職工代表董事的角色；(ii)取消設立監事會；(iii)於必備條款廢除後，取消類別會議要求；(iv)納入關於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通訊的安排；及(v)因法律及監管變化而做出的相應修訂。

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獲視為同一類別的普通股，而該等兩類股份所附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故建議修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亦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劉艷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女士的簡歷如下：

劉艷紅女士，56歲，擁有華中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俄亥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以來，彼一直在十堰市黨校工作，曾先後擔任十堰市黨校教師、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黨史及黨建研究室主任及組織科科長；十堰市婦女聯合會副主任及黨組成員；十堰市外事僑務辦公室副主任及黨組成員；十堰市竹山縣委常委及組織部部長；湖北省政府外事僑務辦公室副主任及黨組成員；恩施州委常委及組織部部長；湖北省委組織部副部長；湖北省委組織部副部長、省政協常委、省政協委員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省老幹部局局長；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黨組書記、廳長，及省公務員局黨組書記。彼現任本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候選人。

劉女士不以其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待股東於本公司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委任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所披露外，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亦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及(iv)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劉女士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周治平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